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谷峰

上列原告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間陳情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府訴二字第113608736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及於書狀記載代表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其未繳納裁判費者或未於書狀記載代表人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書狀列載之被告亦未記載代表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6月2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6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代表人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日寄存送達士林中正路郵局，並經原告於同年7月25日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國

內掛號郵件查詢各1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29頁)。詎原告仍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代表人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文明細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、第47至53頁)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